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08-E190-02

修正案号：39-6133

一. 标题： 检查机翼大梁和翼肋凸缘裂纹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序列号(S/N)为19000002、19000004、19000006到19000062的Embraer ERJ-190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ANAC AD 2008-10-03

修正案号：39-1246

2、Embraer 服务通告 190-57-0023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机翼内部大梁和翼肋凸缘产生裂纹和变形导致飞机安全裕度降低，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强制措施和符合时间

A、在飞机5000个飞行循环之前，或本指令生效后的1000个飞行循环之内，以后到为准，按照Embraer服务通告190-57-0023原版或者ANAC此后批准的版本中施工指南和程序的要求，对左右机翼翼肋和I、II、III号大梁凸缘进行详细检查（DET）。如果在要求的检查中发现任何损伤，必须在96小时之内将检查结果送至局方和Embraer Technical Support，以获得经局方批准的、针对每种情况的修理方法。

注2：针对本指令，详细检查（DET）表示：对特定项目、安装或组件进行深入检查以发现是否有损伤、故障或不正常状态。合适亮度的良好光源可直接用作光线补充。镜子、放大镜等可能用来辅助检查。可能需要表面清洁和详细的接近程序。

替代方法

B、（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08 年 10 月 21 日

六. 颁发日期：2008 年 10 月 15 日

七. 联系人： 崔玉亮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